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施俊成

相對人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相對人 林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柒仟零貳拾柒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重訴  
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  
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  
下同）8萬7,02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  
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